

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5-31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平度市国土资源局

代理机构：青岛光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PDCG2018000155

日 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采购需求	11
3. 商务条件	32
3. 商务条件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1. 相关要求	36
2. 评分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2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2
2. 合格的投标人	42
3. 保密	4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3
5. 踏勘现场	43
6. 询问及答复	44
7. 偏离	44
8. 履约担保	4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10. 招标文件	4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5
12. 投标报价	4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7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7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17. 投标保证金	48
18. 质疑	48
19. 投诉	49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1
1. 开标程序	51
2. 开标	51
3. 评标委员会	5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3
5. 资格审查	53

6. 评标.....	54
7. 澄清有关问题.....	55
8. 定标.....	5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7
11. 废标.....	5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7
13 违法违规情形.....	58
14. 违规处理.....	5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1
1. 签订合同.....	61
2. 追加合同金额.....	6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1
4.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平度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平度市郑州路 410 号

联系方式：0532-88376090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光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910 室

联系方式：15764286752

二、项目名称：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DCG2018000155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23669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3746000.00 元，第二包 4530300.00 元，第三包 3639000.00 元，第四包 3556400.00 元，第五包 2998900.00 元，第六包 2656600.00 元，第七包 12397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3669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3746000.00 元，第二包 4530300.00 元，第三包 3639000.00 元，第四包 3556400.00 元，第五包 2998900.00 元，第六包 2656600.00 元，第七包 12397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4.2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第二标段至第七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不动产测绘。

4.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4.5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控制价 3236.69 万元，共分七个标段，第一标段控制价 1374.60 万元；第二标段控制价 453.03 万元；第三标段控制价 363.90 万元；第四标段控制价 355.64 万元；第五标段控制价 299.89 万元；第六标段控制价 265.66 万元；第七标段控制价 123.97；标段划分、采购需求如下：

第一标段主要包括李园街道、新河镇、店子镇、大泽山镇辖区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更新部分）、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新标准整合部分）、房屋调查、其他专项调查（除耕地细化）、专项数据库建设、城乡一体化数据库建设、专题图件制作和成果报告编制、数据库接边及汇总、统一时点更新、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内容。

第二标段主要包括蓼兰镇、仁兆镇、南村镇辖区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更新部分）、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内容。

第三标段主要包括东阁街道、旧店镇辖区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更新部分）、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内容。

第四标段主要包括凤台街道、白沙河街道、古岬镇、云山镇（含开发区）辖区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更新部分）、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内容。

第五标段主要包括明村镇、田庄镇辖区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更新部分）、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内容。

第六标段主要包括同和街道、崔家集镇辖区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更新部分）、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内容。

第七标段主要包括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监理。

(各标段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01-04 09:30

开标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79-2号)三楼B309室。 B309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 李宁

联系方式: 0532-88376090

联系人(代理机构): 姜工

联系方式: 157642867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国土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光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须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平度支行 银行账号：802590200955168 联系电话：0532-88397309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2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

		<p>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_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6_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第二标段至第七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不动产测绘。	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是
5	被委托人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电子文档	被委托人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电子文档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是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9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财务状况报告	是
10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1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是
12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的网站截图资料	是
13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青政发〔2018〕3号）、《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平度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平政发〔2018〕24号）统一部署，为做好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及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要求，实施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查清全市土地数量、质量、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不断加强管理和科技创新，将第三次国土调查打造成一项高科技工程、共享工程、廉洁工程。

（二）实施原则

1.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

按照统一领导、各负其责的方式组织实施。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国土调查的领导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调办）负责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质量管控等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本辖区调查工作的

组织和实施。在各级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统筹协调与责任分工。

2. 统一标准，实事求是

根据国家及省、市制定并发布的实施方案、技术规程、技术细则等组织实施第三次国土调查，做到标准统一、内容统一、方法统一、要求统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统一规程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贯穿于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全过程，实行全流程监管，使调查数据真实反映土地利用现状。

3. 资料利用，注重衔接

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历年土地变更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等已有资料 and 各类调查成果，提高工作效率，杜绝重复劳动，保持调查工作的连续性；本着“口径可比较、数据可分析、差异可处理”的原则，协调农业、林业、水利、建设、规划、民政等相关部门并参考各部门的行业调查资料，保证调查成果的适用性。

4. 立足实际，注重创新

立足本地实际，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进一步做好房地一体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城镇村地籍更新、房屋调查等相关工作。在调查中积极采用新方法、新机制，应用“3S”、“互联网+”、无人机航摄、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提高调查效率，提升成果质量，研究数据采集建库一体化应用，实现调查成果互联共享。积极借用大学教授、专家学者等外脑，提高调查成果科技含量。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第三次国土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标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技术标准，查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基础数据，同步开展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房屋调查及专项调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二）主要任务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青岛市政府、平度市政府文件规定，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

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调查全市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开展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建立日常更新机制；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房屋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等专项调查；建立我市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于一体的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具体工作任务以调整后的各级《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为准。

相较于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是对“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具体任务包括：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以镇（街道）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结合城市规划与基础测绘正射影像资料，参考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 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国家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为基础，进一步摸清土地权属争议状况，建立专题土地权属争议管理图层。

3.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

对永久基本农田外耕地进行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或湖区范围内的耕地、林区范围内的耕地、沙荒耕地等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调查为耕地的图斑，标注种植属性，标注属性主要包括：耕种、休耕、园木、林木、牧草、绿化草地、坑塘和其他非耕种。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

依据国家统一制作的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图层，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查漏补缺予以完善，将最终形成的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界线落实在国土调查成果中。为保障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细化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在国家建立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进行耕地质量调查、样品采集与监测，建立我市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并进行耕地质量等级成果的汇总分析。

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梳理现有耕地分等定级成果，在经过修订和规范化后的耕地分等省级参数的基础上，编制分等单元图和分等因素分级图，开展土地利用系数和指定作物产量比的补充调查和测算工作。结合国土调查成果，更新分等数据库，进行分等数据库的核查入库，形成全市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

（4）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利用调查

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红线划定成果等资料，将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界线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上，掌握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利用类型、分布、面积等状况。

（5）开发区内土地利用调查

在第三次国土调查基础上，依据我市开发区调查评价成果，查清我市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审批范围及实际占用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可根据当地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各自功能区的规划范围，进行功能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自然保护区内土地利用调查

以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资料为基础，开展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查；对列入《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的国家级重要湿地开展范围调查。查清全市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湿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提升国土资源管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支撑作用。

（7）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更新

以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土地开发整治、各类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及建设占用等情况，更新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图层。

（8）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更新

结合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落实到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中，同时增加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范围。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可调整地类全部按耕地调查，不再作为可调整地类（即去掉K属性），同时标注种植属性，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情况汇总。

（9）自然资源补充调查

自然资源部成立后，国家调整完善了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在客观反映土地资源 and 利用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土地作为自然资源生态本底的基本属性；加强与林业、湿地、水、草地资源调查的衔接，丰富“三调”成果表达形式，进一步体现自然资源属性信息，形成以土地为本底的自然资源基础底图。该部分内容根据国家、省、市明确下发的具体工作要求开展。

4. 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

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充分利用土地审批、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地形图更新等成果，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等标准，通过内、外业调查，全面查清城市和建制镇内部每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用途、界址等变化情况，更新全要素城镇村地籍数据库，为土地利用、土地储备、土地登记等提供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研究建立城镇村地籍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和技术体系，实现城镇村地籍调查数据与土地管理、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的资源共享和联动更新。

5. 房屋调查

结合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工作，充分利用不动产登记成果，查清城市建成区内房屋类型、结构、面积、用途、建成年代、层高、权属等，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及评价提供基础数据。

6. 河湖（库）划界工作（管理范围划定部分）

平度市河库（湖）管理范围划界测绘工作量

序号	工作任务	单位	一标段	二标段	三标段	四标段	五标段	六标段
一	河道项目内容							
1	GPS 控制点测量	个	76	62	45	51	40	43
2	1:5000 地形图测绘	幅	61	49	36	41	31	35
3	管理范围划界测量	KM	287.87	233.2	169.08	192.95	149.69	163.51
二	水库项目内容							
1	GPS 控制点测量	个	21	0	31	16	0	0
2	1:5000 地形图测绘	幅	7	0	8	4	0	0
3	管理范围划界测量	KM	28.21	0	78.14	31.55	0	0
三	汇总							
1	GPS 控制点测量	个	97	62	76	67	40	43
2	1:5000 地形图测绘	幅	68	49	44	45	31	35
3	管理范围划界测量	KM	316.08	233.2	247.22	224.5	149.69	163.51

具体要求参照平度市水利部门的规范要求、测量基本规定及精度要求。其中：一是 GPS 点测量要求；二是 1:5000 地形图测绘要求；三是管理范围线划定测绘要求（包括基准线的划定、管理范围线划定及界桩的布设、管理范围线图绘制要求、管理线桩的设置标准、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界址界桩点测绘、成果内容等）。

7. 数据库建设

(1) 建立调查及专项数据库

依据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以我市行政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县级调查数据库（含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地籍调查、房屋调查）及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以我市各类数据库成果为基础，配合青岛市级建设调查数据库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我市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综合查询等功能。

(2) 建设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市三调办负责牵头组织建立我市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撑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和服 务，实现对全市调查数据的管理、更新、维护、统计分析、制图和信息服务。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调查数据日常更新和季度、年度上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技术体系，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一致性。

依托青岛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实现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的需要。

8. 成果汇总分析

成果汇总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青岛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组织进行。其中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房屋调查等成果需单独另行汇总至市级。

(1) 数据汇总

在调查数据库和专项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数据、房屋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成果，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全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程度；对城镇村地籍数据及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摸清各类房屋使用类型及占比情况；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变化趋势，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基础依据。依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分析报告。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并在服务平台上发布，编制县级、镇（街道）系列土地利用、权属和房屋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4) 成果应用重大课题和政策研究

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云计算、3S（RS、GNSS、GIS）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常态化监测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管理机制和技术体系课题研究；结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发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供需平衡及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等方面政策性研究，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土地利用方面的创新理念和工作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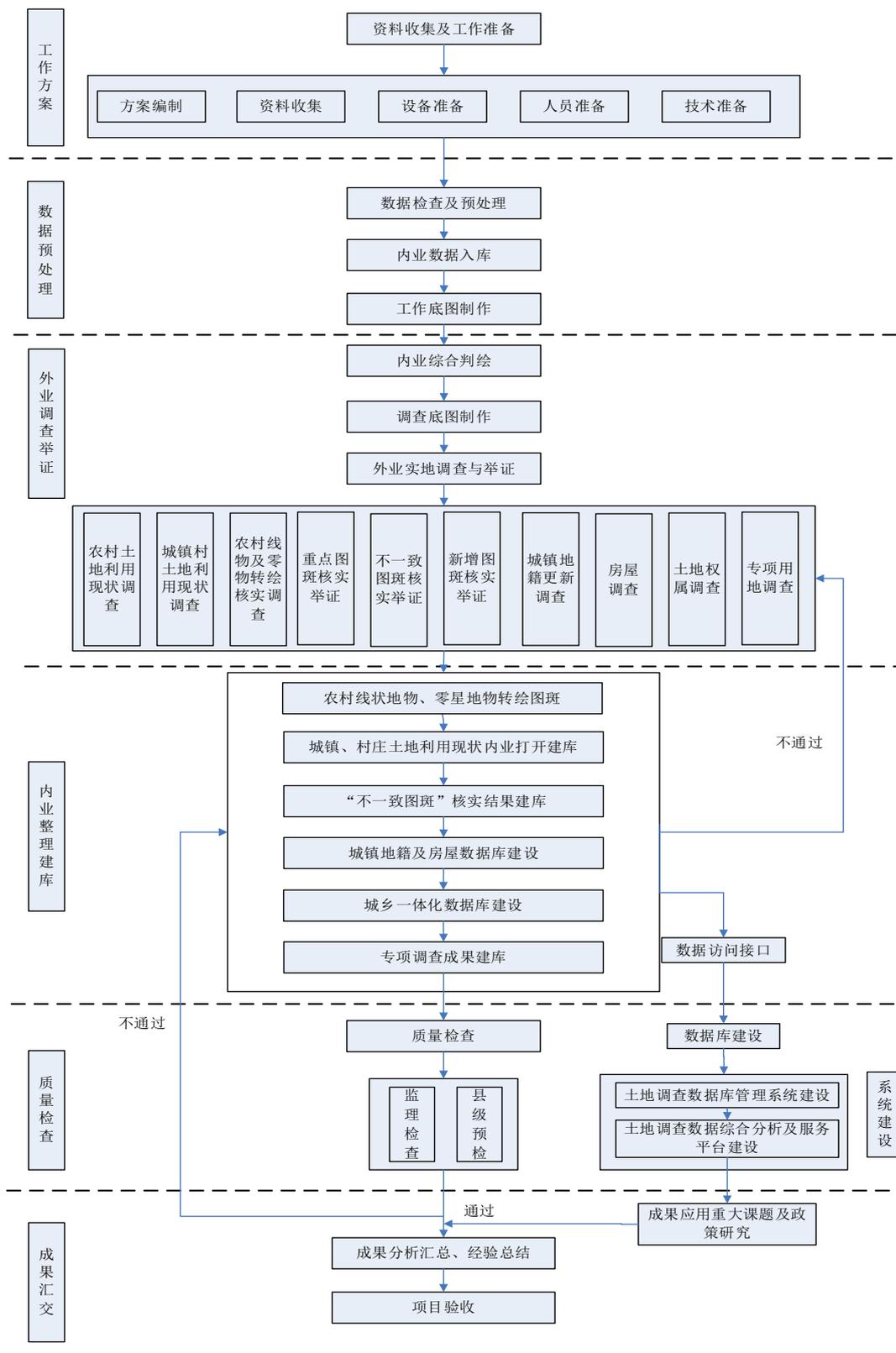
三、技术路线、方法和要求

（一）主要技术路线

采用高分辨率的航天航空遥感影像，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调查、地籍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地理国情监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在省级统一下发的市县调查控制界线及控制面积的基础上，开展细化调查工作。

利用影像内业比对提取和“3S”一体化外业调查等技术，准确查清全平度市城乡每一块土地的利用类型、面积、权属和分布情况，采用“互联网+”技术核实调查数据真实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国土调查数据库。经县、市、省、国家四级逐级完成质量检查合格后，统一建立全平度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及各类专项调查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共享服务平台研发、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标准时点统一变更、成果应用专项课题研究以及调查成果事后评估等工作。

（详见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路线图）



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路线图

(二) 主要技术方法

1. 基于多数据整合的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工作分类转换，叠加国家下发不一致信息图斑、自主变更图斑形成外业调查地类图斑，开展地类核实及相关细化调查；以所有权调查成果为基础形成镇街、行政村权属单元调查底图，开展权属与座落单位核实工作；结合影像特征对城市、建制镇和村庄用地边界进行补充和调整，形成城镇村庄打开调查范围底图，细化内部地类与权属构成。

2. 采用“3S”一体化技术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外业调查

根据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结合日常国土资源管理相关资料，制作外业调查数据，采用“3S”一体化技术，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细化调查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等信息，对与国家内业判读结果不一致的图斑，实地拍摄带 GPS 坐标和拍摄方向的举证照片。

3. 立足现有成果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在城镇村庄地籍调查

数据库成果基础上，将城镇村庄地籍调查宗地成果同类合并。对地籍调查成果实时更新的区域，利用地籍调查成果，获得城镇村庄内部每块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对未进行地籍调查成果实时更新的区域，参考利用现有的各类调查成果，利用现势性强的航空正射影像图，开展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有条件的地方，可重新获取航空影像辅助开展调查。

4. 基于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技术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

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利用移动调查设备开展土地利用信息的调查和采集，实现各类专题信息与每个图斑的匹配连接，形成集图形、影像、属性、文档为一体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5. 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内、外业自查

利用省级研发内外业核查软件，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会同监理单位对各作业单位调查报送成果进行逐图斑内业比对，检查调查地类与影像及举证照片的一致性，对存在问题图斑开展外业实地核查。

6. 通过增量更新技术开展统一时点数据更新

按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结合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土地调查成果统一时点变化信息，开展实地调查，形成增量更新数据，将各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时点统一更新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土地调查成果多元服务与专项分析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面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和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优化海量数据处理效率，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快速共享服务；开展各类自然资源、重点城镇节约集约用地分析，形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综合应用分析技术机制。

8. 基于已有成果的城镇房地一体化调查

在城镇村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城镇地籍更新调查和房屋调查，获得房地一体化的调查成果，构建城镇村地籍及房屋调查数据库。

（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 主要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

（4）调查比例尺

为保证土地调查成果的延续性和实用性，全市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 1:5000 比例尺为主，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 1:2000 比例尺。

（5）分幅、编号及投影方式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执行 GB/T13989-2012 标准。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000 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 1:1000 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2000、1:5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分带。

（6）调查精度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

1:5000 比例尺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1:2000 比例尺实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

1:5000 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1:2000 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

1:5000 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其他地类；1:2000 实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其他地类。

2. 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

第三次国土调查控制界限由国家总体控制，省级依据国家下发的省级控制界线和控制面积组织制作数字化县级调查界线图，并计算各县级调查区域控制面积；我市国土调查办公室负责各镇（街道）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制作与确定。

原则上，第三次国土调查界线继承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界线。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必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逐级上报，由市国土调查办公室审查汇总后逐级报青岛、省国土调查办公室，然后报全国国土调查办公室批准后调整。

我市调查界线依据民政部门行政区划调整相关文件调整，逐级上报省级国土调查办审核备案。因成图精度等客观因素造成调查界线与数字正射影像图（DOM）相对位置产生位移的，由省统一组织，依据行政区域勘界成果中有关界址的描述与数字正射影像图（DOM）进行调查控制界线的调整，经界线双方同意并提请双方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单方不得擅自调整调查界线，界线双方如有异议的不得调整。

镇（街道）级调查界线，依据我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调整，并报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办公室批准后调整。

3.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采用综合调绘法。综合调绘法是内业判读、外业调查补测和内业建库相结合的调绘方法。按照《工作分类》，实地对调查核实图斑逐一进行地类认定；参照遥感影像，实地调绘图斑边界。在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同时一并开展图斑举证工作，对影像未能反映的地物进行补测，最后依据外业调查结果，进行内业矢量化和建库工作。

（1）地类调绘及补测

以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套合土地调查数据库，叠加国土资源管理数据及相关部门调查数据，制作外业调查数据。将外业调查数据导入带定位功能的移动外业

调查设备或打印外业调查纸图，辅助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实地逐图斑调查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图斑编号、地类编码、权属单位和其他属性信息。

依据影像和实地现状进行图斑综合调绘。对实地地类、边界与基础库或内业判读信息一致的，无需重新调绘，直接标记，记录相关调查信息；对实地地类、边界与基础库或内业判读信息不一致的，进行实地调绘。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对于我市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期间因为林地覆盖等原因漏调的村庄，本次需补测上图。

补测主要采用仪器补测法，为了提高我市调查的效率和成果精度，充分利用青岛市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系统(QDUniCORS)，采用卫星定位仪器补测法，无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全站仪或简易补测法。

（2）变化图斑调查举证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国家内业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他变化图斑进行调查。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全部实地举证，包括：相对原数据库新增的建设用地图斑、原有耕地内部二级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原有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图斑、对国家内业提取地类认定不一致图斑、自主变更图斑等。

但对依据遥感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为住宅小区、规模化工厂等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可不举证；对调查认定地类与影像特征明显一致的，可不举证；对原地类为耕地，内业提取地类为其他农用地，经调查为耕地，标注种植属性与国家判读地类一致的，可不举证；对于因纠正精度或图斑综合等原因造成的偏移、不够上图面积或狭长地物图斑，可不举证；对原有线状地物面状化的图斑，可不举证；未硬化且未贯通的农村道路不上图的，可不举证；对同一条道路或沟渠等线性地物的图斑，可选择典型地段实地举证，其他地段备注说明。

（3）图斑举证要求

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移动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市级举证平台，市级将以图斑的遥感影像特征和实地举证照片为依据进行核查。举证照片应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能够反映图斑实际利用现状。举证照片包括图斑全景照片、局部近景照片、利用特征照片三类。图斑全景能反映图斑整体利用情况；局部近景照片能反映图斑实际利用现状；对新增加的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图斑，需拍摄内部利用特征照片。对未提交举证照片或提交的举证照片不能说明图斑变化情况的，市级核查将认定为不通过图斑。

市级核查通过后，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青岛、省级举证平台，青岛、省级逐级进行进一步核查。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对城镇村庄内部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土地利用状况。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按照《工作分类》汇总。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在城镇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成果基础上开展，将城镇村庄地籍调查宗地成果同类合并，按照《工作分类》归并地类，被道路、水系等线状地物分割的同类宗地应分割为不同的图斑，道路、水系、绿地等单独划分图斑，对有多种用途的宗地按主要用途调查，对超大型宗地按宗地内不同用途划分为不同图斑。

对城镇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未覆盖和城镇村庄新扩区域，可参考最新的影像图、近期规划图和地形图，我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街道办事处、土管所及村委会相关人员配合建库单位技术人员，采用内业勾绘和实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城镇村庄内部每个图斑的土地利用类型。

5. 其他事项说明

(1) 关于坡度图、耕地坡度分级及田坎系数确定

坡度图由省级国土资源调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制作并下发我市使用。省级应用 2 米格网的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计算耕地坡度，重新制作全省县级单元坡度图成果。按照不同坡度级别分割耕地图斑，计算不同坡度级别的耕地面积，生成耕地坡度分级图。省级按耕地分布、地形地貌相似性等特征，对全省分区，每区内按不同坡度级和坡地、梯田类型分组，选择典型样方，重新测算田坎系数。

(2) 关于可调整地类

可调整地类按照《关于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增加可调整地类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09〕9号）认定，应继承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库中的可调整地类；本次调查不再新增可调整地类；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调整地类应按实地现状调查，不再作为可调整地类（即去掉 K 属性），同时标注种植属性。

(3) 关于道路调查

对于在农村范围内宽度 ≥ 2.0 米、 ≤ 8.0 米的道路，调查为农村道路或公路用地；

对于大于 8 米的道路，须调查为公路。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用地范围不确定的在建道路，暂不调查。

对城镇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调查城镇村庄内部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其他道路可与相邻图斑合并；

（4）关于地类认定程序

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对于耕、园、林、草交叉认定不清的，根据地类定义，按照“耕、园、林、草”优先次序确定地类。

（5）关于线状地物调查及交叉情况处理

所有需要上图的道路、沟渠、河流等线性地物，应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影像特征重新矢量化，以图斑的形式表示；

对于线状地物交叉的，上部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下压的线状地物断在交叉处。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

（6）关于军事用地调查

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由军队负责调查。军事用地按实际地类调查，属于军事设施用地的调查为特殊用地。涉及军事用地的图斑不需要举证。

（7）关于设施农用地细化调查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对设施农用地的细化分类要求，按照设施畜禽养殖用地、设施种植用地、设施水产养殖用地、辅助生产设施、临时存放场所、晾晒场和其他设施农用地等类型，查清辖区内所有设施农用地的实际情况。

（8）关于临时用地调查

临时用地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地为临时用地的，应维持原数据库地类不变，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国土调查数据库。

（9）关于建设用地调查

严禁将推土区调整为建设用地。推土区可继承原数据库地类。如在统一时点时推土区已建成，可通过增量更新方式更新为建设用地。

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所对应范围界线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土地调查数据库。

（10）关于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范围界线

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等范围界线，按照单独图层方式录入国土调查数据库。

（11）关于图斑标注

A. 耕地标注

调查为耕地的图斑，根据耕地图斑的实际利用情况，标注种植属性。原则上不因标注种植属性而分割耕地图斑，对一块耕地内有多种种植情况时，按主要种植情况标注。标注属性主要包括：耕种、休耕、园木、林木、牧草、绿化草地、坑塘和其他非耕种。其中，耕种主要是指耕地上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临时种植花卉、苗圃及城市草皮等），包括耕作层未被破坏的非工厂化的简易大棚、地膜及临时工棚等用地；休耕是指有计划地“休养生息”的耕地；园木、林木、牧草、绿化草地和坑塘属性是指耕作层未被破坏，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其他非耕种是指近三年连续无种植行为且无休耕计划的耕地。

B. 建设用地标注

a. 建设用地调查图斑属性标注相应的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盐田及采矿用地（204）、特殊用地（205）或各类独立工业仓储用地的地类编码。工业仓储用地要按火电、煤炭、水泥、玻璃、钢铁、电解铝等进行标注。

b. 对于已拆除的存量建设用地，按实地现状调查。拆除图斑未复耕或复绿且原数据库为 20x 地类的，可按空闲地调查，标注 20x 属性；未拆除到位的拆除图斑，为违法用地拆除恢复原地类的，按原地类调查地类；不论拆除图斑的原数据库是否是 20x 地类，实地已是农用地，一律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不能标注 20x 属性；如拆除图斑的原数据库不是 20x 地类，不能标注 20x 属性。

c. 城镇外部的盐田及采矿用地、特殊用地等，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调查为 06 或 09），并标注 204/205 属性。原有 204/205 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等，分别调查为耕地、林地等地类，不标注 204/205 属性。

d. 原有农村居民点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图斑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标注 203 属性；村庄周边耕地、林地等，达到上图面积的，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原则上不标注 203 属性，如原数据库是 203 且确属农村宅基地范围的，可标注 203 属性；空闲地、公园绿地等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标注 203 属性。

e. 城镇城乡结合部大片的林地、水面等应按利用现状调查，不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城镇内部的农用地、水面等原则应按现状调查，标注 201 或 202 属性；城镇内部的公园及其附属的林地、绿地、水面等按公园与绿地调查，标注 201 或 202 属

性。

C. 园地标注

对林业部门调查的林区内的园地，按园地调查，如原数据库是林地，标注林区内的园地属性。

D. 草地细化调查标注

对灌木覆盖度大于 30% 小于 40% 的图斑，按照草地调查，标注灌丛草地属性；对于草覆盖度大于 5% 小于 10% 的草地图斑，标注稀疏草地属性。

(12) 关于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

对于将原数据库中的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各镇（街道）应说明原因，逐级汇总至省级国土调查办公室进行审核。

（四）土地权属调查

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中确定的权属界线转绘到土地调查底图上。城镇以外的独立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转绘到土地调查底图上。城镇内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不调查上图。

权属调查原则上以各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对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到村民小组的，也可按照村民小组的权属界线转绘到土地调查底图上。

在权属界线上图过程中，因成图精度等客观因素，部分权属界线与遥感影像产生位移的，可根据协议书记载转绘至遥感影像相关位置，避免产生细小图斑。

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重新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五）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土地审批、供应数据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类》等技术标准，开展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查清城镇范围内每宗土地的利用状况和权属变化情况，掌握调查范围内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用地方式（即划拨、出让等），更新城镇村地籍数据库，同步开展城市建成区房屋调查工作。

1. 工作内容

（1）权属调查：对调查范围内部每宗土地的位置、权属、界址和土地分类等状况进行调查，填写相应的调查表格；查清调查区内所有已登记土地、未登记已批准土地、

无用地手续土地及其它土地的状况。

(2) 房屋调查：调查每宗土地内层高 2.2 米及以上永久房屋的类型、结构、面积、用途、建成年代、层高、权属等。

(3) 地籍测量：对发生变化的宗地，根据权属调查确定的界址点、界址线和宗地草图，测绘地籍图，以准确确定宗地的范围、界址、位置、形状、面积等。

(4) 城镇村地籍数据库更新：将调查区内所有已登记土地、未登记已批准土地、无用地手续土地及其它土地的信息纳入数据库管理。

2. 主要技术指标

(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投影、计量单位、土地用途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一致。

(2) 比例尺和地籍图分幅

调查比例尺采用 1:500；地籍图采用正方形分幅（50cm×50cm）或者矩形分幅（40cm×50cm）。

(2) 调查单元

调查单元为宗地。

(3) 地籍区和地籍子区划分

地籍区和地籍子区划分按照市统一标准执行。

(4) 技术标准依据

其它技术指标参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 1-2000）、《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3. 主要技术方法

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主要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搜集土地审批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等土地权属资料，以及地形图、土地利用、土地规划、正射影像等测绘资料，确定时间结点，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城镇地籍成果，核实宗地现状，提取新增和变化的宗地，对权属来源资料完整的宗地，开展内业核实的调查方法；对权属资料来源缺失、不完整的宗地，开展外业核实的调查方法；对无权属来源资料的宗地，开展外业调查的方法。

4. 调查原则

(1)全覆盖原则：本次城镇村土地调查范围内的所有地块均须进行调查。

(2)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服务应用”的原则实施调查工作，做好调查成果与历史档案的衔接、比对工作。

(3)以已确权界址成果为依据，以用地现状为参照开展工作。

(4)本次城镇土地调查成果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应符合规程要求。

四、检查与核查

为了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调查成果的监理日常全方位监管、内业全面检查、各标段自检和互检、市级核查等多层级、分阶段的成果检查制度，对重点地区、重点地类进行外业抽查核实，确保国土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每一阶段成果均需经过各标段自检和互检及市级核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经自查完成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国家、省、地级分级负责检查验收。

（一）监理日常全方位监管

监理单位要对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管，要召集各标段调查队伍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理会议，同时加强工作巡查、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解决业务问题，做到全市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调查过程中，通过内业和外业实地核查、问询和抽查，对各标段调查队伍工作开展情况全过程质量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全市通报。

（二）县级自检

我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国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市三调办组织对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调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库及相关表格成果的规范性；以外业实地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图斑地类、权属及相关调查内容的正确性，并利用测量设备检查权属界线和图斑边界等调查精度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应对质量问题、问题处理及质量评价等内容进行全程记录，记录须认真、及时、规范。我市根据自检结果组织成果全面整改，编写自检及整改报告，报青岛检查和汇总。

五、统一时点更新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统一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正射影像图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提取结果，

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对比，通过实地补充调查，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完成时点与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界线、图斑界线、地类信息和权属界线的变化调查，通过增量的形式上报。

市三调办对本地区统一时点调查成果质量负责，组织对本地区统一时点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六、主要成果

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一）数据成果

1. 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2. 土地权属信息数据；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 田坎系数测算成果；
6. 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7. 城镇村地籍更新调查数据；
8. 房屋调查数据；
9. 河湖（库）划界数据。

（二）图件成果

1. 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2.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3.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4. 第三次国土调查图集；
5. 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图集；
6. 城镇村地籍图件；

7. 房屋图件。

（三）文字成果

1. 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报告；
2. 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报告；
3.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4.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5.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6. 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7. 城镇村地籍更新和房屋调查成果报告；
8. 城镇村地籍更新和房屋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9. 第三次国土调查监理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

形成集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主要包括：

1. 土地利用数据库；
2. 土地权属数据库；
3. 多源、多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库；
4. 专项数据库；
5. 城镇村地籍数据库。

七、成果衔接

（一）衔接原则

全面对照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历年土地变更调查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技术要求，本着“口径可比较、数据可分析、差异可处理”的原则，对历史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和完善，并与第三次国土调查衔接。

（二）衔接内容及要求

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在此基础上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应统一转换为 2000 国家大

地坐标系；调查界线应依据最新提供的国界、沿海滩涂、各级行政区划等界线资料，对原调查的相应界线进行替换，并计算和调整各级调查区域的控制面积；建立土地分类对照表，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要求，对各地类进行对照检查，经调整、补充调查后转换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分类》；研究制定统一方法，建立统一的统计和分析口径，针对技术标准提升、政策要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引起的两次调查数据偏差，进行合理纠偏和修匀，保证数据可比性和延续性。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根据各级安排，工期至完成各项工作并经过验收后。另有 3 年质保期。

3.2 依据《平度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通知》（平财源领字〔2018〕1 号）要求进行资金结算。

3.3 付款方式

3.3.1 第一标段付款方式

按照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计划，资金拨付按照三部分予以拨付：

国家级任务:签订合同、人员入场、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调查成果逐级汇交到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完成省级核查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成果提交到全国国土调查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标准试点统一更新工作，三调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青岛市、平度市任务：完成城镇村地籍更新、房屋调查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平度市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剩余 10%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3.2 第二标段至第六标段付款方式：

按照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计划，资金拨付按照三部分予以拨付：

国家级任务:签订合同、人员入场、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调查成果逐级汇交到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完成省级核查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成果提交到全国国土调查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三调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青岛市、平度市任务：完成城镇村地籍更新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平度市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剩余 10%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3.3 第七标段付款方式：

按照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计划，资金拨付按照三部分予以拨付：

国家级任务:签订合同、人员入场、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调查成果逐级汇交到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完成省级核查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成果提交到全国国土调查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标准试点统一更新监理工作，三调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青岛市、平度市任务：完成城镇村地籍更新监理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平度市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监理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剩余 10%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 服务保障

3.5.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5.2 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5.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3.5.4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统一指定的地点办公，费用自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	------	------------	----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根据各级安排,工期至完成各项工作并经过验收后。另有3年质保期。

3.2 依据《平度市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通知》(平财源领字(2018)1号)要求进行资金结算。

3.3 付款方式

3.3.1 第一标段付款方式

按照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计划,资金拨付按照三部分予以拨付:

国家级任务:签订合同、人员入场、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调查成果逐级汇交到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省级核查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成果提交到全国国土调查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标准试点统一更新工作,三调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青岛市、平度市任务:完成城镇村地籍更新、房屋调查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平度市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剩余10%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3.2 第二标段至第六标段付款方式:

按照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计划,资金拨付按照三部分予以拨付:

国家级任务:签订合同、人员入场、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调查成果逐级汇交到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省级核查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成果提交到全国国土调查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三调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青岛市、平度市任务:完成城镇村地籍更新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平度市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剩余10%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3.3 第七标段付款方式:

按照平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计划,资金拨付按照三部分予以拨付:

国家级任务:签订合同、人员入场、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调查成果逐级汇交到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省级核查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成果提交到全

国国土调查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标准试点统一更新监理工作，三调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青岛市、平度市任务：完成城镇村地籍更新监理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平度市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监理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剩余 10%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 质量保证期

___3 年_____

3.6 服务保障

3.6.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3.6.2 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6.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3.6.4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统一指定的地点办公，费用自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企业业绩	10	承担过第二次土地调查项目的，每份得1分，满分2分； 自2015年01月01日至今（近三年），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或地理国情（省情、市情）普查或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的，每份得1分，满分5分； 自2015年01月01日至今（近三年），承担过地籍调查或1:500地形图测绘项目，每份得1分，满分3分。 以上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5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1分，

				<p>满分 3 分；</p> <p>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通过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或许可证书原件扫描 件，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荣誉		10	<p>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承 担的测绘地理信息类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 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p> <p>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 分	响应情 况	基础分	4	基础分为 4 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得 4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2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1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 案	整体服 务方案 水准	11	<p>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要求的理解程度和对第 三次国土调查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技术指 标整体的认识状况进行评价，得 1-3 分；</p> <p>针对平度项目制定的工作流程科学严谨、规范 高效、切实可行度进行评价，得 0-6 分；</p> <p>对作业、质检、保密、安全等管理制度科学完 备性进行评价，得 0-2 分；</p>
	人员配 备及技		8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相关专业高级</p>

	术水平		<p>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拟派的其他人员具有三调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拟派的其他人员是注册测绘师的得 0.5 分，具有涉密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由投标人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定位	3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综合实力	12	<p>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或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省级服务名牌企业证书的，得 6 分；</p> <p>具有地理信息、国土等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6 分。</p> <p>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保证措施	5	<p>对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方案的优劣程度打分，得 0-1 分。</p> <p>保密措施严密到位，得 0-1 分；</p> <p>问题解决机制完善，得 0-1 分；</p> <p>对项目创新措施可行度打分，得 0-2 分。</p>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服务）_6_%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供应商。

4.2 供应商就以上标段均可报名，但只能中得一个标段，中标后不再参与其余标段的评审。规定中标的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按标段号1到7的顺序，已被推荐为中标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余标段的评审。

4.3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4.4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操作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

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万元，由各标段中标人平均支付；中标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3 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光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平度支行

账 户：1206 4000 0004 94191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

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

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

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按照第四章3.3条执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自行添加各标段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 2、各标段控制价中均含有千分之三的前期咨询费用,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交至代理机构。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投 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 标 人 盖 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